

清
江
集



Z424.9

19

:20

GJ

詩文化

二十一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類文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第二十冊目錄

曹禾	一
與計甫草論文書	三
再答陳椒峰書	七
賓潮詩序	十二
姜西溟真意堂文稿序	二
緩齋古詩序	二
張御史墓碑	三
顧玉川傳	三
虎說	三
跋李北海雲麾將軍碑	三
范光陽	三
答王文三書	九
潘石枰瓢餘詩稿序	四
鄭禹梅制藝序	四
送姚華曾年兄乞假南歸序	五
贈張邑侯序	五
明濮州知州勉齋鄭公遺集序	七
儒宗	六五
京東水田說	六九
三餘說	七一
修吉堂記	七四
祭戴太君文	七八
題倪鴻寶先生畫	八一
陳恭尹	八三
狹賦	八五
小齋賦	八七
上張樞侯藩司賑飢安置條議	九〇
答梁藥亭論詩書	九五
屈翁山文抄序	九九
林鈍齋文序	一〇二
梁藥亭詩序	一〇四
家中洲感秋詩序	一〇七
羅浮黃龍谿口記	一〇九
羅浮絕頂觀日記	一一二

西樵泉石記	一一一
雷將軍廟記	一一六
梁寒塘墓志銘	一一〇
祭劉顥之文	一二三
祭室人湛氏文	一二六
書高固齋硯考後	一二六
徐乾學	一三五
乞歸第二疏	一三七
備陳修書事宜疏	一四二
進呈御選古文淵鑒表	一四八
恭進大清會典表	一五三
恭進鑑古輯覽表	一五八
脩史條議	一六二
駁曾子固公族議	一九二
與舅氏亭林先生論姓氏書	一九七
重刻歸太僕文集序	二〇三
古今釋疑序	二〇七
江左興革事宜略序	二一一
宋金元詩選序	二一六
家兄孚若詩集序	二二〇
焦林二集序	二二八
扶風忠節錄序	二三四
卓氏傳經堂集序	二三二

南芝堂詩集序	一一一
梅耦長詩序	一一六
七頌齋詩集序	一一一
黃庭表文集序	一四七
田間全集序	一四七
日下舊聞序	一五五
古今通韻序	一六一
計甫草文集序	一六七
田漪亭詩集序	一七一
漁洋山人續集序	一七四
春秋地名考略序	一七八
陳其年湖海樓詩序	一八四
虎丘山志序	一八八
新刊經解序	一九一
禮部頒行房書序	一九七
送睢州湯先生巡撫江南序	二〇三
送楊少司馬序	二〇九
送大司寇魏先生致政還蔚州序	二一三
送王阮亭奉使南海序	二一八
送施少參尚白還宣城序	二二一
洪範五行論	二二五
禹貢山水說	二二八
治河說	二三三

陶氏子名字說	古文尚書考	明宗藩歲祿考	嵩陽書院碑記	贈太僕寺卿黃忠端公祠堂記	七柿草廬記	午園記	賜金園記	游南塔寺記	游普陀峰記	蘇松常道新署記	肅州重建義學記	佚圃記	光祿大夫太子太傅禮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加一級栢鄉魏公墓誌銘	工部尚書湯公神道碑	祭汪蛟門文	祭納蘭君文	長白山賦	竹賦	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顧舍人書	與計甫草書	
三四五	三五三	三六五	三八五	三九三	三九八	四〇一	四〇五	四〇九	四一三	四一七	四二一	四二五	四二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七五	四七五	四八一	四八八	四九一	四九七

蔣伊

方與計甫草書	四九九
晨征聽曉鴻賦	五〇三
方與三其旋堂詩集序	五〇七
治河議	五一三
兵屯議	五二二
蘇郡田賦議	五三三
秦蜀荊楚形勢議	五四三
廣東文集序	五四五
詩義求聲二集序	五四九
開國功臣	五五三
胡藍逆黨論	五五八
朝鮮征倭論	五六三
征播之師論	五六九
東林黨局	五七四
春秋四家折衷論	五七七
殷有三仁焉	五八一
弭旱說	五八五
馭將說	五九七
宴會約說	五九九
經史辨	六〇一
崇儉銘	六〇六
書太極圖說後	六〇七

復王阮亭

與王西樵考功

與馮密菴先生

復周元亮先生

與王幼華

王阮亭詠史小樂府序

易老堂集序

勞誨辨

憑雲館記

書陶淵明集後

誠子文

徐嘉炎

知人論一

知人論二

知人論三

姊子鍾廣漢傳

抱經齋記

佳山堂詩集後序

儲欣

答楊明揚書

與蔣起潛書

葉兄壽序

任王谷詩序	六九五
遺契說	六九九
擬周孝侯廟碑記	七〇二
新修蜀山東坡書院記	七〇七
明盧忠烈公傳	七一二
明金翰林傳	七三一
陳檢討傳	七三八
彭孫遹	七四三
梅花賦	七四五
錢仲扶文稿序	七四八
吳維申策稿序	七五一
陸未菴先生詩集序	七五四
趙子策稿序	七五六
衍波集序	七五六
方象瑛	七六一
經史賦	七六三
與徐武令論賦書	七六九
答吳芬月孝廉書	七七一
答施愚山侍講書	七七七
答王丹麓書	七八一
報朱竹垞書	七八三
荒政考畧序	七八五
毛稚黃十二種書序	七八九

王仲昭賦序	七九三
蜀漢五志序	七九七
今文大篇序	八〇一
昭代文選序	八〇四
松愾筆乘自序	八〇八
陳椒峯史論序	八一〇
元儒陳定宇先生文集序	八一三
神游閣記	八一七
重葺健松齋記	八二二
紀分撰明史	八二十四

姜鴻臚傳	八二六
少司農餘杭嚴先生傳	八三〇
補唐玄英先生傳	八四二
柴虎臣先生傳	八四八
自題所之草	八五四
吳農祥	八五七
與錢殷求先生論文書	八五九
為李尚書收祭戰骨文	八六六
吳歷	八七一
墨井題跋	八七三

祭酒。罷歸，集後進乳輪機、湯大輅等爲文會，家貧至典衣鬻戶以供飲食。王詩，在京師時，與田要、宋七等人相唱和，稱「詩中十子」。通經史子書。著撰《靖難十六功臣傳》，論者謂得《史》、《漢》之神。有《峨嵋集》、《未庵初集》。

曹禾

曹禾（一六三〇—一七〇一）字頌嘉，號峨嵋山人。江蘇江陰人。康熙三年進士，官內閣中書。十一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十八年，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二十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典試山東，陞祭酒。罷歸，集後進孔毓機、湯大輅等爲文會，家貧至典衣鬻戶以供飲食。工詩，在京師時，與田雯、宋革等人相唱和，稱『詩中十子』。通經史子書。嘗撰《靖難十六功臣傳》，論者謂得《史》、《漢》之神。有《峨嵋集》、《未庵初集》。

而爻易蓋於六事則三者不能制而取之已而不取然亦有得有不得或過濡而易盡者則又翻乎其入之才與

融集》、《未刲詩集》。

史子書。嘗點《散讓十六女亞軒》，餘者詭駁《史》、《漢》之軒。有《劍食》。工繪，古東印社與田雲、宋革等入畊畝舍，畫【萬中十士】。醉鑿宋酥。號謂，集妙並存，醉大醉等為文會，索食至典。方署以「以舟始，以舟終」。射學數同，號韓林兒。三十一年，永日擊鼓居玉宮，與趙山東，劉泉熙三李銳士，皆內閣中書。十一卒，永樂天祿遣同孝言。十八年，召曹朱（一六三〇—一九〇一）字設嘉，號劍融山人。正義丘劍人。

曹禾

與計甫草論文書

別足下久，得於都門相見，甚慰。冀足下有所講求，磨切，因出近文相訂，不謂僅有贊歎之言，度足下平日於友朋必盡，豈遂效浮薄所爲？或以爲無甚悖謬，故不深求耳。然僕之所望於足下者，不止此也。凡人功名富貴，無不取之於人，而有時與遇與命，以爲之制，往往有得有不得，且得之而又易盡。至於文章，則三者不能制，而取之已而不窮，然亦有得有不得，或得焉而易盡者，則又關乎其人之才與。

學也。天之生才，聞世一出，必學焉而有成，其不學與無才等也。學焉不精與不學等也。自漢唐以來，爲文章者多矣，其傳者必其精焉者也。其尤傳者必其尤精焉者也。而當時功名之士，雖千百爲輩，究不能與此數人者爭其久長。於是讀書明道之士，有以自力而不汲汲於求人，又不敢少縱其力，而必汲汲以求其至當。其觀古人之文，必有高乎其人之識。及其自爲也，必思古人於我如何，後人於我如何，立言不可朽之意，角逐其間，然後經營慘澹而出之，什得一二焉，不自安也。究其論議之精微，考其方幅之離合，其力盡矣，而猶不自安也。蓋文章之事，雖皆取之於己，而亦有取於人者，則友朋之考證也。唐宋大家之文，流傳

誦習不止一人，今日觀之，尚有可議。況其下者乎？故所貴乎取友者，爲其能相與有成，去其非，趨其是。雖千古之業定於一時，而無可易。若留遺憾於後世，使後人觀之，以爲當時有某某者爲之友朋，何遂不爲是正？此非作文者之責也。足下與僕取於人者，卽得之不豐，較之窮愁困苦之士，亦既多矣。又皆以文字爲業，而天之所賦，皆不甚卑，可以有成矣。足下爲古文實久於僕，而專且至，倘不爲之言，誰爲之言者？足下之文老，而僕之文靡；足下之文潔，而僕之文冗。足下之文淡以遠，而僕之文縱肆而淺近。凡此皆不逮足下。足下不言，誰爲之言者乎？天下無事不可取於人，亦無事不可讓人。而獨文章貪者莫能取，廉者莫能讓。

古人不易到，萬世不可欺。斧鉞在前，刀鋸在後，不若是之嚴也。大抵近時爲文，多嘗試苟作，取前人之擇而棄焉者，矜以爲寶。一序一記必有規彷，方其下筆，已自足朽，無論後世也。僕以爲文章當先明理，理明則識高，識高則氣壯，氣壯則筆之所至，不必規規於法，而無往非法。若專主於法，不究其理，則識不能透，而氣遂頹然不暢，雖竭人力，必不傳也。僕自遊都門，旣無所取於人，益思自力於文，庶幾可興功名之人，爭其不朽，而考證之助，則深有希望於足下。足不幸舍其取於人者，而專取之於己，僕或有一得之愚，亦有以相助。他日見吾文，慎毋僅加贊歎也，幸甚！

【二】「盡」下疑有脫文。

（一九三四年排印本《未庵初集》卷三）

再答陳椒峰書

文學之興，至今極盛。苟思傳世，講求磨切之功，正不可少。足下示僕，以爲爲文當原本六經四子，固非僕所及。然觀於古，未有不本於六經四子者也。唐宋大家，其趣各殊。其歸則一，所本同也。抑所爲本者，乃本於其理。六經四子，載道之書也。學者爲文，惟以明道。道開於聖人，聖人傳於書，其理深，故其辭奧。其理博，故其辭衍。初無所爲法也。理足則法備，學者必深究其理，涵濡蘊蓄而有得焉，然後其立之也有基，出之也有漸，離合起伏，無不如意。不求工於字句，格調之閒，質之於古，無往不合。此大家之文，所以可傳。

也。至所爲法者，乃文章之位，無法則無文，然法因文而立者，非有法而後有文也。六經之書各一法，四子之書亦非一法，文之所以可貴者，正以千古以來其法不同，變化各出。徐考其歸，不爽毫髮，故氣象常新。若執一法以爲如此，則爲古文，不如此則非古文。古文之絕也已久矣。足下教僕以古文視六經四子，而學其文筆之古峭，格法之謹嚴，復以司馬子長、韓昌黎、蘇老泉爲證，此足下教誨不倦之意。而僕私心有未然也。子長爲《史記序》，五帝堯舜三代之事，採用六經、左國以傳信，非襲其文辭，其他文不皆然。昌黎《平淮西碑》乃偶一爲之，前人已譏其竄割，其他文亦不然。至老泉之學孟子，亦止得其氣而遺其理，故論事則

善而言理則乖，然亦未嘗有一文儼然如孟子者也。要之三子之所以可傳者，總不在此足下不觀夫明之二李乎？蓋嘗學先秦矣，學史漢矣，割裂餽釘，排比聲韻，觀其外若然古色，考其中枵然無有，見者有不厭惡而吐棄之乎？足下不又觀夫學廬陵者乎？聲調起結居然廬陵也，其所舉義皆廬陵之陳言，究其自運不過數語，使廬陵復生，將復爲之否乎？此皆優孟衣冠似而非眞，當其時或貴遊赫奕，劫取聲譽，不數年朽耳，何足道哉？古人之文必爲其眞者，理則舉其至當，義則求其至精，其爲言也必有關於世道，非是則不苟作，昌黎所爲約六經之旨而成文者也。夫文者，日新之業，出之不窮，用之不竭，人苟卓然自立，必不隨

時世滅沒，其文筆格法必能因心創獲，追配古人。所謂八家者，固不必其同，卽所謂六經四子者，亦不必其不異。其理同，卽無不同也。足下舉昌黎所云：「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以爲其所本者乃六經四子之文，而僕以爲其所本者乃六經四子之理。卽以格法論，倘理之不明，其言必支離悖謬，先後失倫，又安能方幅之盡善乎？足下於古文既精且美，僕竊以爲必原本於經學，今可信不誣。至於體法，知非足下所急，特以僕之迂疏而加砭耳。僕敢不盡其愚？若僕所選古文，聊以自娛，誠非盡當足下教之是也。昨又見足下贈周子序，引僕所云：「天不輕以文章畀人。」因而議之，不知僕所言乃謂天之生才不易。